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張學明主席暨全體委員

### 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要求各位議員建議運輸署 運輸及房屋局修改於現時不公平的駕駛教師執照政策，首先依照 2004 年 3 月 3 日由運輸署署長所提出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互認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資格。(請參閱附件一)

背景：當局於 2000 年 9 月及 2001 年 7 月修訂了道路交通(駕駛執照第 374B 章)規例，將 7 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改為 3 組的決定；經過了 9 年的實踐，考牌官考核學習駕駛者的技術、應變能力、駕駛態度及使用道路的安全意識等，完全和考第一組初學者、第二組接載乘客和第三組運載貨物車輛的考試表格，都是同一考核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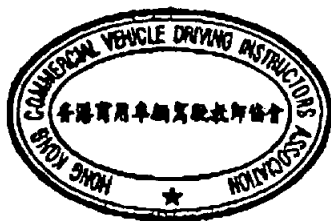
建議：現在運輸署決定再發出 460 個駕駛教師執照，正好先將現有三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合而為一，然後將餘額公開招考，同時提升應考者的資格，必須持有輕型車、巴士及貨櫃車執照，才能參加考試。

\*現時在美國、英國、新加坡和新西蘭等國家，都是採用一個駕駛教師執照，為何香港不效法呢？

好處：初學駕駛者有如一張白紙，如果由一位持有各類車種經驗的駕駛教師教導，在繁忙的街道上學習行駛，面對各類車的壓迫環境下，導師都能用自己的經驗，教導考生的應變技巧，藉此提高考生的質素，交通意外定必下降，道路安全肯定全面提升。亦不會發生於今年3月5日報章報導的一宗交通意外：一位37歲駕駛教師撞倒一名七旬婦人重傷命危的事件。（請參閱附件二）

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道路安全，人人有責，運輸署的宣傳口號：「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美好的願景，是要靠技術及經驗和小心的駕駛態度才能夠達到。如果今次運輸署再用抽籤決定申請應考駕駛教師的次序去處理報考者，肯定再一次扼殺第二組及第三組為數247位，擁有豐富駕駛教授經驗的駕駛教師參加考試的權利，實在是絕大的諷刺和不公平，懇請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為我們尋回公道！（請參閱附件三）

祝各位 工作愉快！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鄭楚光

鄭楚光主席 敬上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TO 28240433

P.01

(附件一)

檔 號：( )in CT 47/90-1X  
電話號碼：2829 5501  
傳真號碼：2824 0433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各駕駛教師公會代表：

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  
互認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資格

本署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接見部份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的駕駛教師公會代表，會中有關駕駛教師公會代表建議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可經一定程序獲取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資格。同時，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若持有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車種的駕駛執照，亦可經一定程序（如：有十年或以上教車經驗並修習及完成技術提升課程後），獲取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

為確保全面諮詢，現特來函諮詢貴公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本署會於收集有關意見後，才決定是否再與第一組別的有關駕駛教師公會進行磋商。請於2004年3月12日前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意見寄達或傳真到本署（傳真號碼：2824 0433）。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29 5501 與本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譚石友)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副本送：立法會議員劉健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04@155//SP/DY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9 5256 傳真 Fax (852) 2524 0433

2009年03月05日 星期四

太陽報

(附件二)

港聞4

A8

# 一載「學神」沿途指導 教車師傅撞飛七旬婦

【本報訊】一名教車師傅昨親自駕駛客貨車，接明日將進行駕駛考試的「學神」期間，亦順道為學員「上堂」。沿途提醒他留意路面安全，不料有懷疑因此分神致「老貓燒鬚」，不慎在九龍墟撞傷路老婦，將她撞飛五公尺外，重傷命危，警方正追查意外原因。該學員因練習車被撞毀，恐影響考表現，希望獲准改期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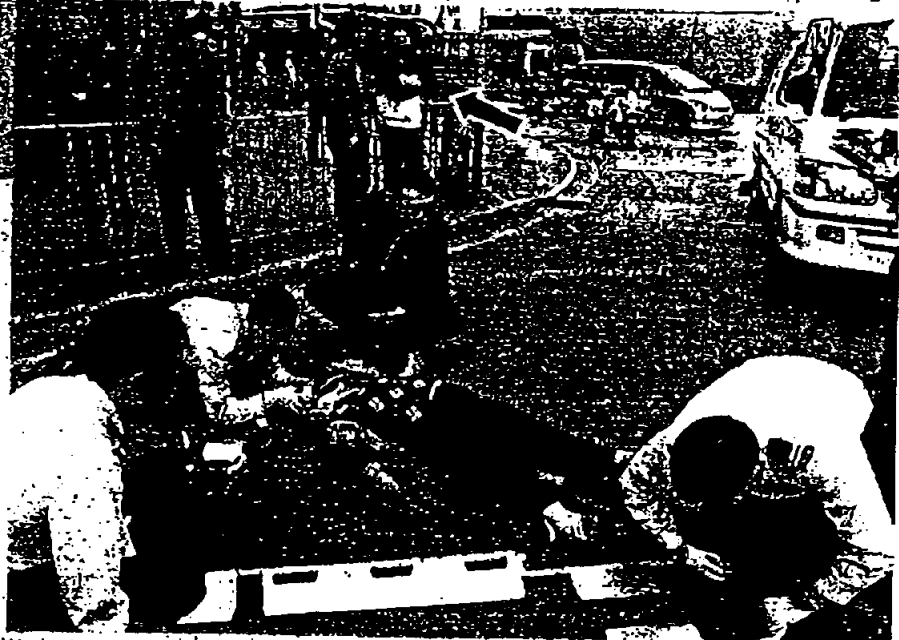
## 老婦後腦着地命危

肇事客貨車屬於一間駕駛學校，昨午三時許，一名姓麥教車師傅（三十七歲），與姓吳學員（二十

餘歲）在葵涌葵盛圍上課後，親自駕駛該客貨車接載該學員前往九龍墟，準備接另一名學員上課。

期間，麥一邊駕車，一邊把握機會，向吳講解實際路面駕車要點，包括留意路面安全等。客貨車沿沙福道右轉入添福路時，一名姓林老婦（七十一歲）剛由右邊步出橫過馬路，疑有人一時分神，未有為意，客貨車將林婦撞倒，她飛彈五公尺外，後腦着地昏迷。

一名熱心男途人見狀，立即趨前手摀林婦雙手，在其耳邊輕語安慰。林婦由救護車送院搶救，情況危殆。



◆男途人握手安慰被撞傷婦人，肇事教車師傅（箭嘴示）及學員在旁等候。

(三件)

港聞一

31

要聞2

社論

正論

東方日報

2002年8月30日

大陽報

2002年08月30日

社論

# 運輸署不能堵塞市民求生的出路

運輸署向執事所傳的發牌制度引起爭議，企圖控制執事執照，而不讓市場自然調節，仍死抱幾十年來的僵化制度不放，未能兼顧經濟環境的需要。

失業率近百分之八，經濟性失業嚴重，中年失業者轉職困難，缺乏技術，轉行當的士司機、貨櫃車司機，幾乎是唯一的出路。的士司機早已供過於求，多餘的士牌照一度炒成泡沫，許多經濟蕭條，市民消費力極度低迷，的士的生意正急況愈下。即使如此，全港有的士司機的士司機的資深駕駛者多達一百萬，貨櫃行業也迅速飽和，香港鄰近地區也有貨櫃碼頭，貨櫃拖頭司機的出路也日趨狹窄。

運輸署本來大可放宽執事執照的考試，取消本來大可放宽執事執照的考試，取消本來大可...

目前由運輸署發出一千零五十個執事執照，但千人之中許多是並不活躍的市民求生的機會。

# 教車考牌不應設有運氣關卡

考試資格不是憑實力得來，而是由運氣決定？這是哪一門子的國際大都會！

教車有預科生想透過高級程度會考入讀大學，能否成功當然難說，但考者已被視為考者資格，這起碼的機會也失去了，原因是沒有得到命運女神眷顧，抽籤抽不中，不能成為考者。這是一樁何等荒謬的事！

偏偏這不是投訴，就學團索責實在的發生在說得國際大都會的香港，運輸署今年十月起重發一百二十七個私家車執照，預備抽籤一千零五十個執照名額的空缺，除定下若干投考資格標準外，例如五年內沒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紀錄，還設下一「運氣關卡」，考者須由抽籤抽出。抽中了，成為考者，方可進行抽籤之而來。

的筆狀、珠狀和面狀；抽不中的，對不起，任你如何優良，任你技術如何高超，任你投後如何精確善講，皆沒有機會成為執事執照。

虧得運輸署總運送主任笑答權竟就這口口答聲說抽籤抽籤是公平的，這真的稱得上公平嗎？還是變相的「運氣關卡」？如果這也叫公平，那麼中籤考者也應說抽籤決定考者了，反正每半總有一半以上及格考者不能升讀中六，政府又不願增加十六至十七，先以抽籤抽淘汰一批考者並不乾手淨腳！

運輸署之所以定出以抽籤決定考者資格的荒謬主意，有理由相信是出於「慢水慢力」的官僚心態。執事執照名額空缺就有一百二十七個，預計合資格考者人數必然大大超出此數，超額報考必以估計。為所有報考人士之利益，政府中人，上者讓而不讓，下者決而不行，為何不行？只因多餘多餘，少做少錯，不做不強。運輸署以抽籤抽籤將大部分合資格考者拒於門外，可以進行等額考試，一百二十七位考者，一百二十七人及格，或能符合少做少錯原則。

考者原求謀求公平性，能者得之，憑的是實力，一旦落入運氣成分，公平性盡失。若抽籤考者太多，運輸署無法自給，何不將投考資格標準提高，例如將三年內沒有違反交通規則紀錄增至五年，合資格考者人數必然大減，總勝過運氣定優劣，若人數還是減不了，讓所有有急成為執事執照的人考試好了，這才叫真正的公平。